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机械零部件 3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邵伟勇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邵伟勇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邵伟勇

填 表 人: 邵伟勇

建设单位: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62161644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29 号浒  
关工业园

建设单位: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62161644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29 号浒  
关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29 号浒关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1 日开展环评工作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31-4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b>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3 月 30 日);</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p>				
验收监测依据	<p><b>二、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p>				

	<p>(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08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5)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号,2018年2月8日)。</p>
<p>验收监测依据</p>	<p><b>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b></p> <p>(1)《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5月1日);</p> <p>(2)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0]90019号,2020年1月13日)。</p> <p>(3)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p><b>1、 废气</b></p> <p>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 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 值 mg/ m<sup>3</sup></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r> <td>《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70</td> <td>15</td> <td>8.0</td> <td>3.2</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 值 mg/ m <sup>3</sup>	排气筒 m	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	非甲烷总烃	70	15	8.0	3.2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 值 mg/ m <sup>3</sup>																							
排气筒 m		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	非甲烷总烃	70	15	8.0	3.2																												
<p><b>2、 废水</b></p> <p>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浒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废水总排放口</td> <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td> <td rowspan="5">表 4 三级</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mg/L</td> </tr> <tr> <td>氨氮*<sup>①</sup></td> <td>45</td> <td>mg/L</td> </tr> <tr> <td>TP*<sup>①</sup></td> <td>8</td> <td>mg/L</td> </tr> <tr> <td rowspan="2">污水处理厂排放口</td> <td rowspan="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td> <td rowspan="2">表 1</td> <td>COD</td> <td>50</td> <td>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4（6）</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sup>①</sup>	45	mg/L	TP* <sup>①</su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	表 1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sup>①</sup>	45	mg/L																												
			TP* <sup>①</su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	表 1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			* <sup>②</sup>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TN	15	mg/L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 \*<sup>①</sup>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sup>②</sup>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 厂界环境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按环评和环评批文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噪声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弃物**

(1)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赁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29 号浒关工业园现有空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2000 平方米，进行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新建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过程：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于本项目的环评批复（[2020]90019 号），批准同意开工建设本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 1 日竣工建成，2020 年 3 月 2 日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4 月 1 日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29 号浒关工业园；

占地面积：项目环评租赁面积 2000 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 2000 平方米；

项目环评投资总额：3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00 万元；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总额：1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10 万元；

劳动定员：20 人；

厂内生活设施：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职工就餐为外送快餐。

工作日班次：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机械零部件生产线	机械零部件	3 万件/年	2400	/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方式	环评年用量(t/a)	投产后实际数量(t/a)	变化量
1	铝板	散装	30	27	-3
2	不锈钢焊条 (无铅)	箱装, 25kg/箱	0.5	0.48	-0.02
3	切削液	桶装	0.8	0.8	0
4	氩气	罐装	3 罐	3 罐	0
备注			实际消耗量以调试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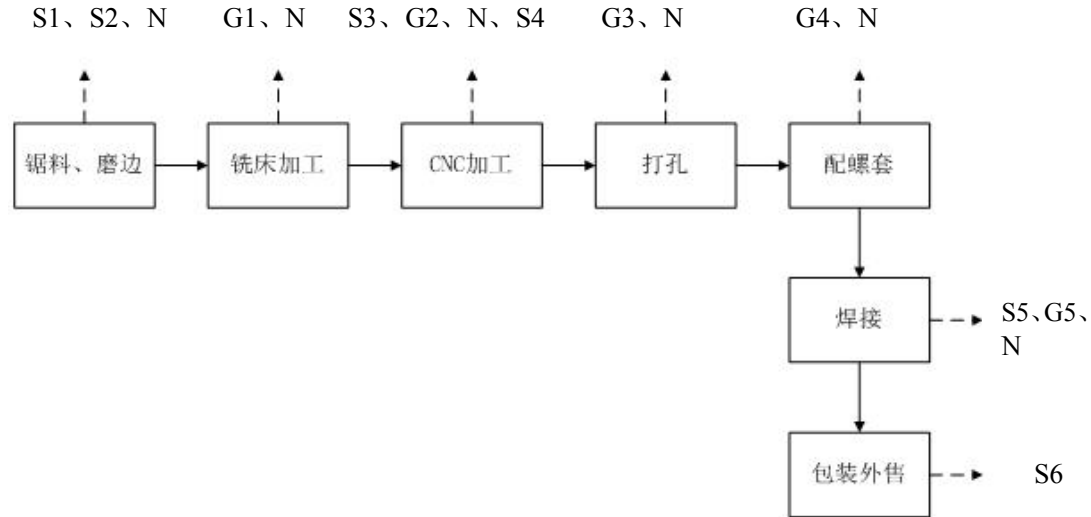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投产后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1	锯床	/	2	2	0
2	磨床	/	1	1	0
3	铣床	/	12	12	0
4	CNC 加工中心	2 台 V-850; 1 台 G-2840R3; 1 台 VMC-1890L	4	4	0
5	攻丝机	/	2	2	0
6	钻床	/	2	2	0
7	车床	/	4	4	0
8	焊机	/	1	1	0
9	空压机	/	3	3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建设项目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见图 2-1。

项目主要工艺为锯料、磨边、铣床加工、CNC 加工、打孔、配螺套、焊接（极少使用）、包装外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锯料、磨边：**本项目部分铝材需要进行切割打磨（湿式打磨）处理，利用锯床和磨床对铝材进行处理。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噪声 N。

**铣床加工：**根据客户对产品外观的需求，部分零部件需要用到铣床进行铣削加工，主要是为了得到符合设计要求的型面、轮齿、沟槽、螺纹等。该过程会产生废气 G1（以颗粒物计）、噪声 N。

**CNC 加工：**根据客户对产品精度的要求，部分零部件需要利用 CNC 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在该过程中设备对金属件进行切削加工，使其成型，达到设计所需的尺寸。（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会用到切削液。切削液主要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3、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N、废切削液 S4。

**打孔：**根据不同客户对于工件的要求，部分零部件还需要进行打孔处理，主要是利用攻丝机和钻床进行打孔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气 G3（以颗粒物计）、噪声 N。

**配螺套：**本项目需要为部分产品配相应的螺套，根据设计的型号，利用车床进行加工，得到所需的型面、轮齿、沟槽、螺纹等。该过程会产生废气 G4（以

颗粒物计)、噪声 N。

焊接: 本项目极少部分产品需要在厂区内进行焊接处理, 焊接频次约 6 次/年, 主要利用不锈钢焊条进行焊接处理, 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该过程会产生废焊条焊渣 S5、废气 G5 (以颗粒物计)、噪声 N。

包装外售: 经加工完成的成品包装后存储于仓库内, 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6。

##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化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无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8、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10、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结论	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表 2-4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和苏环函[2013]84 号对照详情表

文件内容		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是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除外）	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	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	生产负荷为批复能力的 100%	否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否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较多，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3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较多，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3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重新选址。	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29 号浒关工业园	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29 号浒关工业园	与环评一致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见附图 3	见附图 3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见表 2-2	见表 2-2	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锯床锯料、磨床打磨、铣床加工、攻丝机和钻床打孔、车床加工、焊接等过程会产生废气，以颗粒物计；CNC 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	锯床锯料、磨床打磨、铣床加工、攻丝机和钻床打孔、车床加工、焊接等过程会产生废气，以颗粒物计；CNC 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一	危废实际产生种类在原项目环评中漏	本项目产生废切削液 0.2t/a	本项目产生废切削液 0.2t/a	与环评一致	否

	评且实际产生量大于 1 吨的。或者原项目环评中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实际生产中未产生的。				
二	危废实际产生数量超过原项目环评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百分之五十的。	本项目产生废切削液 0.2t/a	本项目产生废切削液 0.2t/a	与环评一致	否
三	危废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发生变化的	/	/	与环评一致	否
<p>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污水产生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TP、SS	间歇	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市政管网（与环评一致）
备注	/			

3.2 废气

本项目锯床锯料、磨床打磨、铣床加工、攻丝机和钻床打孔、车床加工、焊接等过程会产生废气，以颗粒物计；CNC 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编号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G1	打磨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G2	CNC 加工中心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均来自锯床、磨床、铣床、CNC 加工中心、车床、攻丝机、钻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经过距离衰减，并利用墙壁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采样口设置为本公司租赁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青花路浒关工业园 29 号厂房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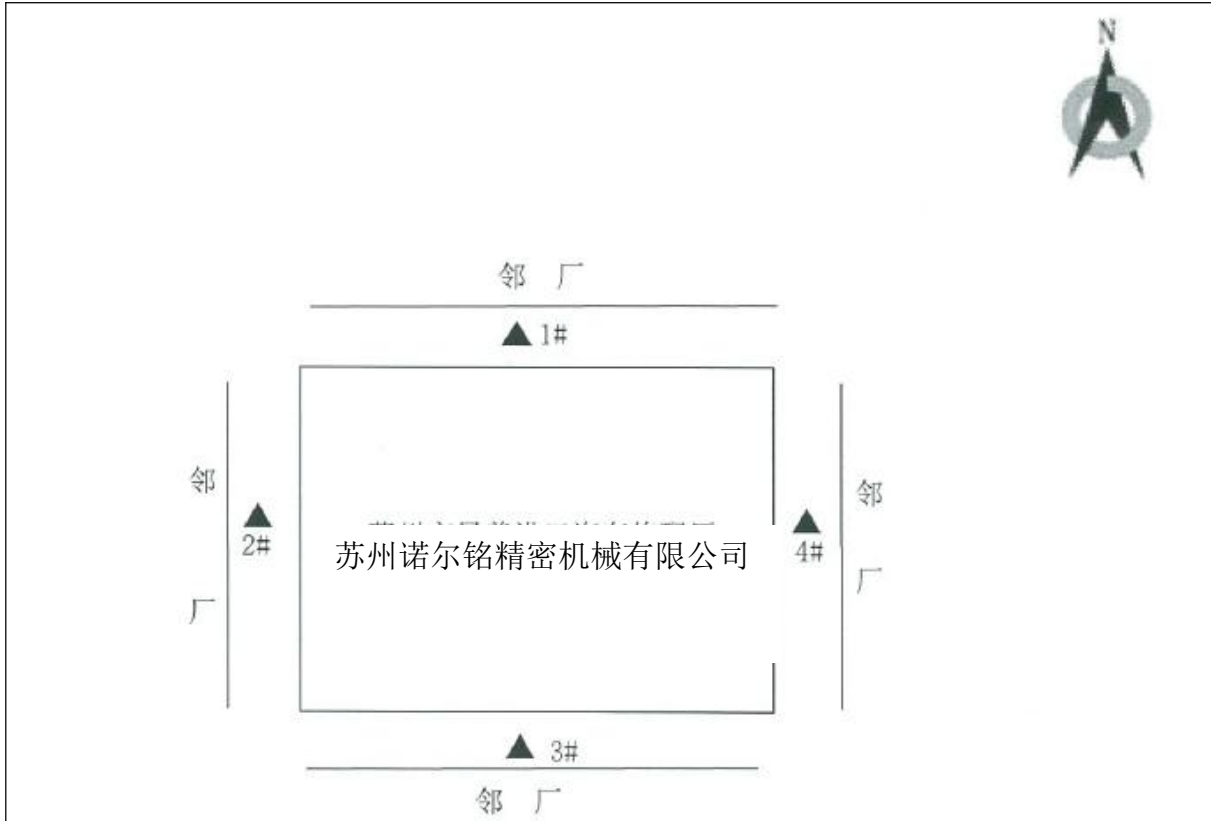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kg/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锯料、CNC 加工	固态	/	2	2	0	收集外卖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液态	/	1	1	0	
3	除尘灰渣		除尘	液态	/	0.64	0.64	0	
4	废焊条焊渣		焊接	液态	/	0.5	0.5	0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900-006-09	0.2	0.2	0	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6	5	-1	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根据调试期后产生量进行折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赁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29 号浒关工业园现有空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2000 平方米，进行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新建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职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选址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选址位于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29 号浒关工业园，项目地块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3、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经查对，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中所列的“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之内；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在《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内；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4、“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29 号浒关工业园，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规定，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位于项目西址北侧约 13km 处。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苏州市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臭氧（O<sub>3</sub>）、氮氧化物（NO<sub>2</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四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其余因子则均能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 NO<sub>x</sub>、PM<sub>2.5</sub> 和 O<sub>3</sub>，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其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②水环境质量

浒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水质状况较好，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未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等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吴淞江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目标要求，项目地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6、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废气：本项目锯床锯料、磨床打磨、铣床加工、攻丝机和钻床打孔、车床加工、焊接等过程会产生废气，以颗粒物计；CNC 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项目不存在生产废水，厂区整体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交浒东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项目污水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噪声：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后，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渣、废焊条焊渣）、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7、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 ①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sub>3</sub>-N、TP，考核因子 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次验收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在 COD≤0.2t/a、SS≤0.1t/a、氨氮≤0.014t/a、总磷≤0.0024t/a。

### ③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额度内。固体废物零排放。

## 8、清洁生产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均为清洁能源；设备选型中遵循新型、低噪、节能原则；生活污水接管处理，生产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组织生产，其工艺技术路线符合清洁

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浒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环保管理责任部门，并建立部门专人负责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建议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作出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审批文号：[2020]90019号	1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达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非甲烷总烃标准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经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 80%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 80%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标准	本项目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符合规定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场界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场界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0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	满足

	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量≤480/480 吨，COD≤0.2/0.2 吨，SS≤0.1/0.1 吨，NH <sub>3</sub> -N≤0.014/0.014 吨，TP≤0.0024/0.0024 吨；（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02/0.02 吨，颗粒物（无组织）≤0.15/0.15 吨。	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11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该项目建设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2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项目已收到苏州行政审批局审批文件，审批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90019 号，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3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相知、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无重大变化，若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水污染物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空气环境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公司租赁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29 号浒关工业园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2000 平方米。浒关工业园内有其他租赁企业，本公司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公司无单独的生活污水和雨水排口，依托公共的生活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监测数据不具代表性，因此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监测布点图见图 3-3，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大气环境监测点布设表（无组织）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3，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Z1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Z2	东厂界外 1 米			
▲Z3	南厂界外 1 米			
▲Z4	西厂界外 1 米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对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厂界环境噪声、废气方面的验收监测,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75%, 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其中表 7-1 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年运行天数	设计日生产能力 (件/d)	验收期间产量 (mL/d)	生产负荷
2020.3.31	机械零部件 3 万件/年	300	100	90	90%
2020.4.1			100	96	9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公司无单独的生活污水和雨水排口, 依托公共的生活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监测数据不具代表性, 因此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mg/m <sup>3</sup> )				环境条件
		浓度 (mg/m <sup>3</sup> )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3.31)	1#	/	/	0.117	0.100	0.177	0.133	风向: 东风 天气: 阴 温度: 13.6-14.2°C 湿度: 77.0% 大气压: 101.6 KPa 风速: 2.4m/s
	2#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0.250	0.267	0.233	0.217	
	3#			0.283	0.217	0.250	0.233	
	4#			0.283	0.267	0.317	0.283	
非甲烷总烃 (2020.03.31)	1#	/	/	0.19	0.48	0.41	0.24	风向: 东风 天气: 阴 温度: 13.6-14.2°C 湿度: 77.0% 大气压: 101.6 KPa 风速: 2.4m/s
	2#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3.2	1.08	0.28	0.22	0.45	
	3#			0.27	1.78	1.56	1.34	
	4#			1.58	1.45	1.15	1.61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4.1)	1#	/	/	0.067	0.117	0.083	0.100	风向: 北风 天气:
	2#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0.233	0.200	0.250	0.267	
	3#			0.283	0.233	0.267	0.200	
	4#			0.250	0.300	0.267	0.283	

非甲烷总烃 (2020.04.1)	1#	/	/	0.96	0.74	1.31	1.00	晴温 度: 15.2-1 6.0°C 湿度: 57.0% 大气 压: 101.4 KPa 风 速: 2.3m/s
	2#			2.29	2.24	0.78	1.37	
	3#			0.89	0.82	0.61	0.73	
	4#	周围外 浓度最 高点	3.2	1.86	1.03	1.50	0.46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满足《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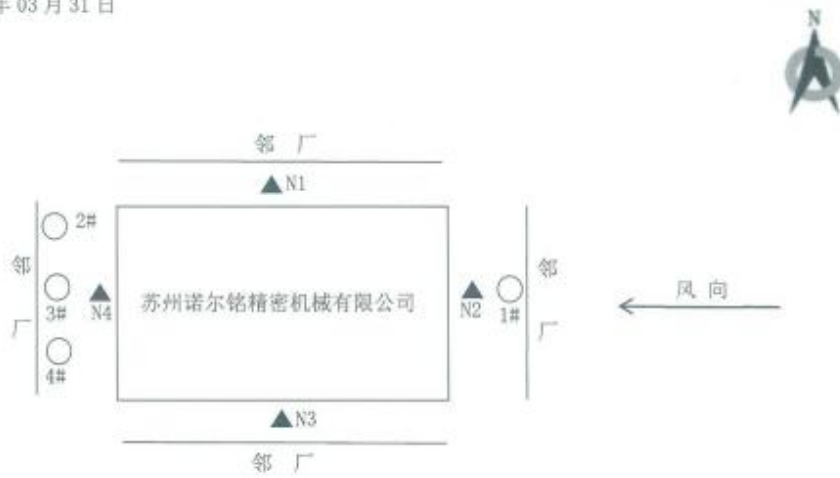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2020年3月31日12时00分至12时31分 2020年3月31日22时00分至22时31分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温度：13.8°C 大气压 101.6KPa 天气： 阴 夜间：温度 8°C 大气压 101.7KPa 天气：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测 量时）
测点号	主要噪声声 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N1	——	——	北厂界外 1 米	54.4	44.2
N2	——	——	东厂界外 1 米	58.5	48.3
N3	——	——	南厂界外 1 米	56.1	45.9
N4	——	——	西厂界外 1 米	57.4	47.1
排放限值 dB (A)			3 类	≤55	≤65
测量时间	2020年4月1日12时30分至13时01分 2020年4月1日22时10分至22时41分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温度：15.6°C 大气压 101.4KPa 天气： 阴 夜间：温度 10°C 大气压 101.5KPa 天气： 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测 量时）
测点号	主要噪声声 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N1	___	___	北厂界外 1 米	54.2	44.7
N2	___	___	东厂界外 1 米	58.2	48.6
N3	___	___	南厂界外 1 米	56.1	46.7
N4	___	___	西厂界外 1 米	57.5	47.3
排放限值 dB (A)			3 类	≤55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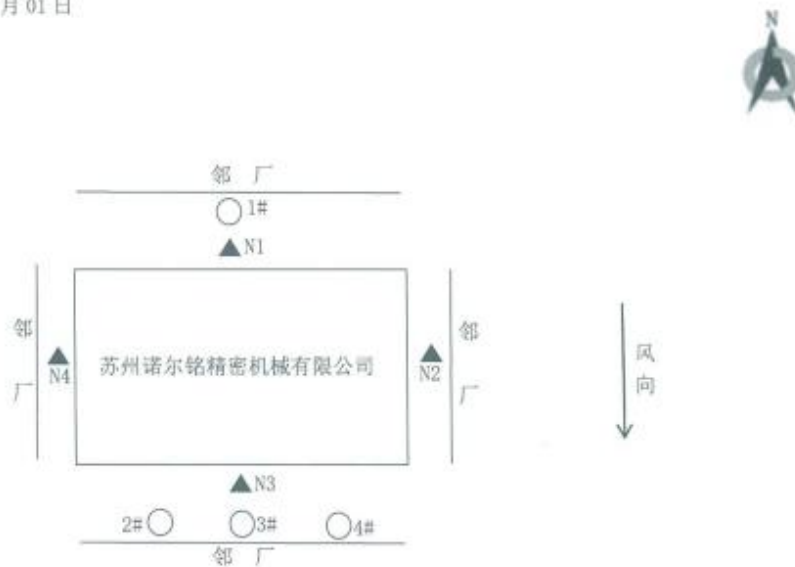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监测示意图

检测日期：2020 年 03 月 31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04 月 01 日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投入试运行,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污水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SS、COD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渣、废焊条焊渣)、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各种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指定的暂存处,固废暂存处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全厂总排放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文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赁协议、土地证房产证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附件 5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附件 7 工况记录表
- 附件 8 危废协议及运输协议